

公研釋0四六號私立職業學校開設「出國留學班」為宣導，作不實之招生廣告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.12.18. (八十一)公參字第0928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2月18日

受文者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

主旨：貴廳函請釋示部份私立職業學校以開設「出國留學班」為宣導，作不實之招生廣告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八一教三字第00八七0九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六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：

- (一) 私立職業學校從事與原核准創校目的相符之活動，非公平交易法第二條所稱之「事業」，其所為行為當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監督。如本案所稱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招生時所刊登之廣告，因仍係從事與原核准創校目的相符之活動，縱雖課程中可能發生變更原課程標準或利用課餘授課等違規問題，但因該等變更原課程標準或利用課餘授課之行為僅具輔助教學性質，與補習教育、推廣教育不同，故其所為招生廣告當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監督。
- (二) 私立職業學校從事非原核准創校目的之活動，而其行為係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行為，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規定；至其所為行為倘非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行為，因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六條規定「私立學校辦理不善，或違反法令，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得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理：一、糾正。二、限期整頓改善。三、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。」故其違反公立學校法之行為應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監督管理。
- (三) 私立職業學校從事非原核准創校目的之交易行為，而其行為影響所屬市場之公平競爭，本會基於維護交易秩序、確保公平競爭，即應依公平交易法第九條第二項「本法規定事項，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，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。」由本會會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。(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81.12.18. (八十一)公參字第0九二八九號函)